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主要情况如下：

一、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方案

- 1、发行主体：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申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两年）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
- 4、发行期限：拟注册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每期最长不超过270天（含270天）；
- 5、发行方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 6、发行利率：以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为准，根据市场利率波动情况择机发行，以获得最优市场利率；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8、募集资金用途：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和其他符合规定的用途；
- 9、决议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事宜

为保证超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

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负责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需求决定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及修订、调整申请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时间、发行期限、发行利率、承销商的选择、承销方式、担保方式、评级安排、募集资金用途、还本付息的期限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 2、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 3、制定、批准、签署、修改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各项申报材料及法律文件，并根据审批机关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 4、办理与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申报、注册、发行、存续期信息披露等其他事项。
- 5、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或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6、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注册发行及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经查询，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相关发行条件。

本次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情况。

四、备查文件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